

处级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年度廉政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浙外党〔2011〕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机制，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要求，结合《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班子与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考核应根据党管干部、从严治党、推动科学发展的原则，坚持年度考核与平时检查相结合、组织专门考核与征询群众意见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完善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评价机制，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和谐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学院与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廉政考核、全体处级领导干部（不含处级党委委员）廉政考核。对各部门、工会、团委等处级机构与团体的廉政考核工作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四条 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政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纪委负责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配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处级领导班子廉政考核内容为：

（一）履行廉政职责情况：处级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含对之前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落实廉政风险点防控任务的情况；落实年度学校惩防体系建设任务的情况。

（二）廉洁自律情况：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综合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廉政考核表》。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考核内容为：

（一）廉洁自律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个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的情况；个人落实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的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考核表》。

第七条 各处级单位和处级领导干部应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为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处级领导班子述廉内容为：班子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落实廉政风险点防控任务的情况；落实“小金库”防治的情况；落实年度学校惩防体系建设

任务的情况。

（二）处级领导干部述廉内容为：个人遵守《廉政准则》的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任务的情况；落实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的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学校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在任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每年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由考核对象在述廉的基础上填写及上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表和相关资料，并由校纪委组织专项考核小组根据述廉情况、查看相关资料等给出考核建议分。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署或校年度惩防体系建设任务安排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针对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检查结果列入处级领导班子廉政考核内容。

第十条 学校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在干部考核述职范围内进行的综合民主测评中，设置“廉”的测评项目，了解干部群众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评价，评价结果列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廉政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主要根据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专项检查情况确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群众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处级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廉政综合考核结果由校纪委在专项考核小组提出的考核建议分基础上予以认定。对廉政综合考核结果拟确定为“不合格”的需报校党委审定。

第十三条 廉政综合考核结果及相关量化考核结果送党委组织部，列入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其中考核与专项检查的量化结果用于处级领导班子与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绩“廉政建设”部分，并与群众评价结果一起用于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民主测评“廉”的指标部分。

第十四条 廉政综合考核结果填入廉政考核表，存入廉政档案，并由党委组织部随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结果一并反馈。

第十五条 廉政考核对象廉政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在考核周期内取消年度考核优秀等级评定资格、各类荣誉称号评定资格、不得列为提拔任用对象，并应根据责任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任用调整。

第十六条 廉政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或责令限期改

正：

（一）不按要求贯彻落实学校与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责任范围不清楚、责任内容不明确。

（二）不按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对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点未建立相关防控制度措施和工作流程。

（三）不对主管或分管的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不按规定内容、程序和要求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四）对责任范围内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或因管理不当、防范不力发生廉政建设问题。

第十七条 廉政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

（一）廉政考核出现“不合格”。

（二）对群众反映的涉及廉政方面的情况，未认真对待、及时处置，产生不良影响。

（三）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或对身边工作人员管教不严，发生不廉洁问题。

（四）不积极配合执法执纪部门查办案件。

（五）受到涉及廉政方面的批评教育或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认真改正。

第十八条 廉政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给予当事人免职或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一）对负责或分管工作范围涉及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不及时认真解决，造成不良后果。

（二）负责干部人事、资金管理、物资采购、基建招标或工程质量、招生就业等方面工作，因廉洁自律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三）存在其他涉及廉政方面的违纪违规行为，已不宜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九条 考核对象存在本细则第十六、十七、十八条所列问题之一的，由校纪委商党委组织部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廉政考核表》

2.《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考核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廉政考核表

考核对象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及计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履行廉政 职责情况 (50 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落实情况 (20 分)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是否有力 (10 分)			
		反腐倡廉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是否到 位 (10 分)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落实情况 (20 分)	风险点排查是否到位 (6 分)			
		风险点防控措施是否建立 (8 分)			
		对本单位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隐瞒不报 (6 分)			
	惩防体系建设任务落 实情况 (10 分)	学校下达的年度惩防体系建设任务 是否完成 (完成率×10 分)			
廉洁自律 情况 (40 分)	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 况 (20 分)	未发现班子成员有廉洁自律问题的 (20 分); 因廉洁问题 受到纪律处 分的 不给分; 受到诫勉谈话的 (10 分)			
	述廉情况 (10 分)	班子述职中是否按照要求进行述廉 (述廉 5 分; 按要求内容述廉 10 分)			
	“小金库”防治工作情 况 (10 分)	存在“小金库”不给分, 班子年度廉 政考核“不合格”			
廉政专项 检查情况 (10 分)	上级组织或学校进行 涉及廉政建设内容的 专项检查情况	检查情况 (按检查情况给分; 未检查 的不扣分)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 视落实情 况给分)			
考核得分 (由考核组填写)					
廉政综合考核结果 (由校纪委填写)					
注: 年度无惩防体系建设任务的, 相关分值平均计入前面 5 个评价项。					

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考核表

考核对象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及计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廉洁自律情况 (60 分)	廉洁自律表现 (40 分)	未发现存在廉洁自律问题的 (40 分); 因廉洁问题 受到纪律处分的不给分 ; 受到诫勉谈话的 (10 分); 苗头性问题及时整改的 (20 分)		
	述廉情况 (10 分)	个人述职中是否按照要求进行述廉 (述廉 5 分; 按要求内容述廉 10 分)		
	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情况 (10 分)	是否按照规定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报告 5 分; 按要求内容报告 10 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40 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情况 (15 分)	是否对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责任分解 (7 分)		
		责任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工作是否到位 (8 分)		
	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5 分)	责任范围内的风险点排查是否到位 (4 分)		
		个人及分管范围内的风险点防控措施是否建立 (6 分)		
		对发现的分管范围内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隐瞒不报 (5 分)		
	完成惩防体系建设任务情况 (10 分)	由本人负责落实的年度惩防体系建设任务是否完成 (完成率×10 分)		
考核得分 (由考核组填写)				
廉政综合考核结果 (由校纪委填写)				
注: 年度无惩防体系建设任务的, 相关分值平均计入前面 5 个评价项。				